

欢迎订阅 << 保险研究 >>

首

标 题:	浅析人身保险核保过程与保险合同的成立
作 者:	伞冰
作者单位:	
导 师:	
其他作者:	
中文摘要:	
关 键 字:	人身保险 保险合同
类 型:	其他保险
来 源:	人民法院报
正 文:	

我国保险法第十三条规定，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，经保险人同意承保，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。但何为经保险人同意承保，法律没有给予明确解释。正因如此，投保人预交保费后出险，仍保险责任，成为一个有争议的问题。其实，从投保人预交首期保险费到承保人同意承保的期间并期间，其中包括了保险合同订立非常重要的环节——核保。保险合同成立与否、保险公司是否理赔，都取决于核保这一过程的法律地位。

一、核保及其原则

在一个保险纠纷中，原告认定保险公司已对其就主、附保险发出的要约作出了承诺因而主张理赔，被告则因当时投保人的全部体检结果尚未出具，投保人也并未提交相关财务证明，而认定其未完全成立。要解决双方对保险合同成立与否的争论，必须了解保险中的核保过程。

保险实务中，人身保险承保程序的基本步骤为：投保人填写投保书——缴费——保险公司要求投保人进行体检、递交财务证明等——保险公司决定是否承保，拒保则退还保险费，承保则开出保单。完成其规定的核保程序是其作出承保决定的必要条件。

所谓核保，是在保险合同签订过程中，保险人审核决定的过程，即保险人根据投保申请书、体检报告、生存调查所提供的有关投保人、被保险人的信息资料，由核保人员进行综合分析，并量化，依其危险程度，作出是否承保以及以何种条件承保的决定。

核保是人身保险中不可或缺的环节。一方面，它控制着商业健康保险的风险入口，是保险风险控制的手段，核保质量决定着公司承保风险和经营基础；另一方面，严格的核保程序也是对其可控制逆向选择，以分散风险费率，实现公平。在上述案例中，该保单因被告的体检、财务报告阶段，再考虑到该保单为保险金额达300万元的高额保险，应肯定保险公司核保的答辩理由。

为平衡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的权利义务关系，国外保险法对核保过程设计了相应的制度，核保是重要内容。诚然，保险公司坚持核保是保险合同成立的要件，可以扩大免除理赔责任的范围。但保险人、被保险人的本身利益出发，也要求保险公司严格核保程序，审慎承保。在美国哥伦比亚案中，保险公司的核保疏忽，导致没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为骗取保费谋杀了自己的侄女。在这种情原则的约束，保险公司只要以投保人违反诚实告知原则，就可以主张合同无效，轻而易举地避免而被保险人的利益却遭到了巨大的损失。因此，完善核保制度，从法律上认可核保的地位、规范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本身权利的保护，对保险公司责任的约束。

二、相关建议

为避免保险公司同意承保具体内容的界定模糊，导致责任空白期的出现，建议以后在保险法中可修订保险法第十三条为：“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，经保险人核保后，经保险人同意承保，并达成协议，保险合同成立。”在法律上承认核保环节的法律地位。同时，贯彻审慎核保原则，要求保险人、被保险人本身权利的保护，对保险公司责任的约束。目前，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，为更好地解决实

资料库导航

杂志

地方杂志

图书

文集

论文

最新杂志

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...

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...

保险研究—实践与探...

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...

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...

推荐资料



在保险法司法解释中将核保期间予以量化，以督促保险人尽快作出承保决定，避免保险人以核保可能。如我国台湾地区财政部规定：“寿险保险人在收到预收保险费后五日内，要作出同意承保结果超过五日，保险人没有作出是否同意承保的意思表示，就视为保险人同意承保。”

另一方面，保险公司也可借鉴国外寿险业的经验，尝试以暂保单的形式明确空白期的保险业务。暂保单作为一种临时约定，可以对该期间的种种可能情况作出事先约定，以及明确保险人的责任。这样，既可以排除逆向选择、道德风险，也避免了合同成立与否的纠纷。

[上一篇：我国水产养殖业保险的调研与思考](#)

[下一篇：规范航意险销售的若干法律思考\(上\)](#)

[点击下载](#)

[相关杂志：](#)